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宿傳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宿傳蕙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宿傳蕙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提出之意見書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考量其所犯均為竊盜案件，以及行為日期之密接程度、行為方式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

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年月日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有期徒刑3月	112年12月2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733號	114年2月27日	同左	114年4月9日	
2	竊盜	有期徒刑6月	113年8月6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06號（聲請書贅載第407號）	114年11月27日	同左	114年11月27日	